

2019 年度仁化县各级河流水环境综合治理 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复核报告

评价机构：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项目实施情况.....	2
(三) 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5
(四) 项目目标及实现情况.....	5
二、评价实施.....	6
(一) 评价目的.....	6
(二) 评价内容.....	7
(三) 评价方法.....	7
(四) 评价实施流程.....	8
(五) 绩效评价人员构成.....	8
三、评价结果.....	9
(一) 自评组织开展.....	9
(二) 评价指标分析.....	10
(三) 现场评价分析.....	14
四、评价结论.....	15
五、主要问题和建议.....	15
(一) 主要问题.....	15
(二) 相关建议.....	17
六、附件：项目支出类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19

绩效自评是指预算部门自行组织对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情况进行评价。为全面检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考核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受仁化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委托，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咨询）组成评价工作组，对韶关市仁化县水务局（以下简称县水务局）2019年度仁化县各级河流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经费项目开展自评复核，项目预算金额460.00万元，2019年实际支出金额261.87万元。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5〕131号）、《韶关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仁化县人民政府颁布了《仁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仁化县锦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仁府办〔2017〕64号），各镇人民政府、县各有关单位根据以上方案的相关要求，以农村面源污染防治、重点污染源整治、实施源头治理和末端处理设施为重点，加强水环境监测和监管执法能力建设，完善镇（街）考核机制，以确保锦江河水功能区水质断面达到考核目标。

锦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治理范围以锦江水库库区（含锦江水库库区）为起点，延伸至锦江下游的瑶山电站。治理内容为锦江流域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和垃圾等生活污

染源、工业污染源、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等农业污染源，以及整治电鱼、毒鱼、炸鱼等违规行为。治理目标为通过加强对锦江河流域涉及重金属污染企业的监管、清理锦江河流域的养殖业、建设锦江河流域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处理厂等工作，努力解决锦江河流域工业污染源、农业污染源及生活污染源问题，采取外源控制与内源治理并举的方式对水环境进行综合整治，有效解决锦江流域污染和黑臭水体问题，切实整治流域水质。

（二）项目实施情况

2019 年锦江河流域水环境治理工作（下称项目）共 8 个子项，分别由水务局进行统筹安排，资金具体分配到长江镇、闻韶镇、城口镇、董塘镇和红山镇 5 个镇政府、县水务局、县水资源自然保护区管理站以及县农业农村局等 8 个单位负责实施。各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制定资金需求表，召开专项专题会议确定承建公司，按签订的合同开工建设。

各子项具体负责单位、实施进度、预算金额、及资金支付情况如下表 1 所示：

表1 仁化县锦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资金460万元使用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负责项目	实施进度	分配金额 (万元)	2019年 已付款 (万元)	2020年 已付款 (万元)	未付款 (万 元)	扣质保 金(万 元)	项目实际 总投资 (万元)	预算额-实 际投资额 (万元)
1	长江镇人民政府	长江镇生态污水处理工程(里周杨梅坝组、木溪村老虎板组、河田村白少坡组)	项目已完工	150.00	144.23			4.04	148.27	1.73
2	扶溪镇人民政府	扶溪镇生态污水处理工程(水口村又合水组、扶中村坪坳组)	项目已完工	75.00	63.52	8.73		2.23	74.48	0.52
3	董塘镇人民政府	董塘镇镇区排污系统升级改造提升工程	未开工	75.00	—		75.00			
4	闻韶镇人民政府	仁化县闻韶镇下徐村芸坑组排污工程	项目已完工	50.00	29.42		13.24	1.31	43.98	6.01
5	红山镇人民政府	红山镇饮用水源整治项目	项目已完工	50.00	—	43.48		1.34	44.82	5.17
6	县水务局	锦江流域各镇入河断面处水质检测	2019年11月、2020年1月和3月,已检测3次	10.00	2.00		8.00		10.00	0
7	仁化县水	设置锦江流域各镇入	项目已完工	40.00	12.7	13.56			26.26	13.74

	资源自然 保护区管 理站	河断面的漂浮物拦截装 置、安装锦江河流域各镇 入河断面处实时监控视 频								
8	县农业农 村局	红山镇 2019 年茶园面源 污染整治项目	项目已完工	10.00	10.00				10.00	0
合计				460.00	261.86	65.77	96.24	8.94	336.58	27.18

(三) 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2019 年度仁化县各级河流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的工作经费预算总额为 460.00 万元，根据《2019 年仁化县水务局支出预算明细》可知，截止 2019 年，项目已支付资金 261.86 万元，具体的经费支出明细如表 2 所示。

表 2 2019 年度仁化县各级河流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经费支出明细表

支出日期	项目内容	支付金额 (万元)
2019 年 10 月 31 日	锦江河流域环境综合整治(拦漂网)工程	3.81
2019 年 11 月 26 日	锦江河流域环境综合整治水质检测	2.00
2019 年 12 月 10 日	锦江河流域环境综合整治(拦漂网)工程	8.89
2019 年 12 月 16 日	仁化县长江镇木溪村老虎板生态污水处理工程	3.00
2019 年 12 月 16 日	仁化县长江镇木溪村老虎板生态污水处理工程	44.0023
2019 年 12 月 19 日	仁化县长江镇河田村白沙坡生态污水处理工程 (勘察设计费)	3.00
2019 年 12 月 19 日	仁化县长江镇里周村杨梅坝生态污水处理工程 (勘察设计费)	3.00
2019 年 12 月 20 日	闻韶镇下徐村芸坑组排污工程	29.42
2019 年 12 月 21 日	仁化县长江镇河田村白沙坡生态污水处理工程	42.50
2019 年 12 月 21 日	仁化县长江镇里周村杨梅坝生态污水处理工程	44.23
2019 年 12 月 23 日	仁化县扶溪镇坪盆村雨污排水系统改造工程	20.37
2019 年 12 月 24 日	仁化县长江镇木溪村老虎板生态污水处理工程 工程监理费	1.50
2019 年 12 月 24 日	仁化县长江镇木溪村河田村白沙村坡生态污水 处理工程监理费	1.50
2019 年 12 月 24 日	红山镇 2019 年茶园面源污染整治项目	10.00
2019 年 12 月 24 日	锦江流域扶溪段水环境综合治理提升项目(水 口村双合水组)	43.15
2019 年 12 月 24 日	仁化县长江镇木溪村里周村杨梅坝生态污水处 理工程监理费	1.50
	合计	261.87

(四) 项目目标及实现情况

根据 2019 年度仁化县各级河流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经费《县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可知，项目绩

效总目标为：完成锦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资金 460 万元支付。项目阶段性目标为：①设置锦江河流域各镇入河断面的漂浮物拦截装置、安装锦江河流域各镇入河断面处实时监控视频；②完成长江镇、扶溪镇、闻韶镇生态污水处理工程及董塘镇、红山镇排污工程；③锦江河流域各镇入河断面处水质检测；④红山镇茶园面源污染整治。

项目从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方面设定了 12 个绩效指标。产出指标：①安装拦漂阻截网系统，②生态污水处理工程及排污工程，③入河断面处水质检测次数，④红山镇茶园面源污染整治，⑤项目验收合格率，⑥检测质量标准，⑦工程按期完成率（%），⑧资金支出率；效益指标：①水质类别改善情况，②改善河道、人居环境，③水质断面达标率；服务对象或公众满意度：①群众满意度。

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锦江河流域水质综合治理完成的子项包括：长江镇、扶溪镇、闻韶镇生态污水处理工程、红山镇饮用水源整治工程、红山镇茶园面源污染整治工程以及锦江河流域环境综合整治（拦漂网）工程，目标大部分已实现。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目前预算单位的绩效自评工作较为普遍地存在自评分虚高、自评结论不够详实、论证过程不够清晰严谨、论据不够扎实等问题。本次通过项目自评复核，评估单位自评过程的客观公正性与材料真实性，并在复核过程中协助项目单位提升项目自评质量水平，强化项目单位的绩效管理意识，促

进预算单位客观了解其自身在绩效自评工作中的不足，有利于其掌握今后自评工作开展的改善方向与重点，从而不断提高项目绩效自评质量。同时，也便于了解与掌握财政资金投入与使用的具体落实情况，以及预期目标实现程度。

（二）评价内容

本次绩效评价将从项目投入、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维度对项目绩效进行审核，并从自评组织开展质量、项目绩效等方面提出相应意见和改进建议：①项目投入方面，主要审核项目立项的合规性、资金落实和资金分配的合理性；②项目过程方面，主要评价资金管理和事项管理的规范性；③项目产出方面，主要从项目经济性和效率性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价；④项目效益方面，主要对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和公平性进行审核。。

（三）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拟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目标结果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等评价方法。

表2 自评复核项目绩效评价主要方法

序号	评价方法	评价依据
1	成本效益分析法	按照投入产出原理，评价财政资助资金对其他资金的带动作用。
2	目标结果比较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结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综合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价方法。
3	因素分析法	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四) 评价实施流程

评价实施阶段	具体工作内容
前期准备阶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成立项目组，对项目进行分析； ② 聘请行业领域内有丰富经验的专家，建立专家评价小组； ③ 组织单位自评培训，并制作相关指引表单； ④ 与单位沟通，收集整理项目自评材料； ⑤ 对材料进行审查，要求项目单位进一步补充材料。
实施评价阶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组织专家进行个人评价—专家集体评议，形成专家组初步评价意见； ② 向项目单位反馈初步意见并收集补充材料； ③ 组织现场评价，查看相关材料和项目实施效果，就相关问题进行交流； ④ 与单位沟通，收集现场评价后的补充材料； ⑤ 组织专家对项目评分及评审意见进行修正，形成最终版的专家评价意见。
评价总结阶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审查专家意见，形成各项目最终评分及评价意见； ②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五) 评价小组人员构成

序号	项目角色	专家姓名	单位	职称/职位	专业领域
1	财务专家	李建栋	南方医科大学	注册会计师	财务管理
2	财务专家	冯昀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中级审计	财务管理
3	基建专家	李彰明	广东工业大学	教授	土木工程
4	环保专家	付名利	华南理工大学	副教授	环境工程
5	社会保障专家	周仲高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	研究员	人口学
6	绩效专家	邓丽君	香港城市大学	副研究员	公共管理
7	项目总监	颜文静	中大咨询	业务部总监	工商管理
8	项目经理	梁榕蓉	中大咨询	评审顾问	行政管理
9	项目成员	许颖	中大咨询	助理评审顾问	化学工程与技术

10	项目成员	张悦琳	中大咨询	实施顾问	金融学
11	项目成员	骆文君	中大咨询	实施顾问	财务会计

三、评价结果

(一) 自评组织开展

1. 材料填报质量

自评材料内容较为完整，部分信息过于简略，填写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主要体现在：第一，自评基础信息表中的预期总体目标为“完成锦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资金 460 万元支付”过于简略，且与《仁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仁化县锦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仁府办〔2017〕64 号）不符，可根据工作方案进行完善；第二，自评基础信息表中的部分指标与指标值的设置有待完善，比如质量指标“检测质量标准”、环境效益指标“水质断面达标率”量化程度不足，其指标值“按标准检测”和“水质是否达标”可相应修改为“检测水质类别达到或优于 III 类”和“水质达标率”；第三，自评报告内容有待进一步补充完善，项目实施内容和实施程序部分建议补充项目前期调研、项目监理等内容。

2. 资料报送及时性

资料报送及时。县水务局首次提交材料时间为 6 月 16 日，是第一批提交材料的单位之一。在开展现场核查时，材料基本齐全，并提供了锦江河流域水质断面检测结果、各镇（街）河道现场抽查表以及河长制工作考核评分表的纸质版，之后又提交了相应的电子版本。复审材料提交时间为 7 月 14 日，为首批补充材料的单位之一，在复审时补充了部

分材料，包括进一步完善后的自评基础信息表、锦江流域水环境改善情况佐证材料和项目监管佐证材料。

3.佐证材料充分性

项目初次提价材料比较完善且规范，单位根据项目开展的流程，按照项目申报设立、资金下达分配与支出、项目管理与实施、项目绩效考核与满意度调查 4 个部分对提交的材料进行了分类与编号。此外，现场核查时材料较为齐全，提供了锦江河流域水质断面检测结果、各镇（街）河道现场抽查表以及河长制工作考核评分表等初审缺失材料。复审时补充了水环境改善情况和项目监管佐证材料，材料较为齐全。

（二）评价指标分析

1.项目投入

（1）项目立项

项目总体决策论证较为充分，但部分子项论证有待加强。各用款单位根据《关于安排锦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资金的通知》中的资金分配表以及各单位的生态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的计划情况与资金需求，开展了相关的专题研讨会，围绕工程的相关事宜进行讨论。讨论的内容包括：根据前期设计公司的设计方案和预算做出承建报价、确定项目的承建公司及投标价格、工程质量监督形式等内容，决策论证流程符合相关规定，并具备科学性和合理性。但是部分用款单位未将投标价格、工程质量监督形式纳入讨论中，如《仁化县闻韶镇下徐村坑组排污工程会议纪要》没有对最终决定的承建公司的投标价格进行说明，以及长江镇、闻韶镇和红山镇的会议纪要都没有对工程质量监督形式作出说明。

项目目标设置的完整性有待加强，且部分指标可衡量性不足。一是锦江河流域水环境治理工作方案中要求锦江河流域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100%，建议将质量指标“检测质量标准”的指标值“按标准检测”可以改为“检测水质类别达到或优于Ⅲ类”；二是部分指标可衡量性不足，环境效益指标“水质断面达标率”的指标值“水质是否达标”不够量化。

项目保障措施较为完善。一是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健全，项目单位提供了《仁化县水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仁化县水务局财务管理制度》和《水利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人员与财务保障制度，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二是计划安排合理，对于各个具体的项目，大部分项目负责单位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开展专题会议讨论并确定了工程承建方等信息，并提供了会议纪要、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工程技术施工设计图、招标控制价、施工单位证书等材料，项目的各项流程较为规范，计划安排合理。

（2）资金落实

对于项目总体而言，项目资金分配和落实较为合理，根据各个单位的项目计划和资金需求表进行资金分配，再根据各子项相应的竣工结算表进行支付。但对于各实施子项，尚存在个别单位未能及时提交已完工项目的报账资料而导致资金支付不够及时的问题。比如，扶溪镇生态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已于2019年完工，但存在2020年才支付剩余工程款的情况。

2.项目过程

（1）资金管理

2019年度共收到拨付资金460.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支出金额为261.87万元，资金支出率仅为56.93%。

资金支出率不足，主要原因包括：一是锦江流域各镇入河断面处水质检测2019年仅需开展了一次水质检测，剩余5次监测尚未开展，2019年仅支付了2万元启动费，剩余尾款8万元需在2020年10月检测完6次之后支付；二是扶溪镇坪垌村雨污排水系统改造工程、闻韶镇下徐村坛坑组排污工程项目、红山镇鱼皇村上为坑排污工程已于2019年12月份完工，但未到财政评审中心结算备案，2019年已完工项目应支付的金额为325.32万元，2019年实际支付的金额为261.87万元，2020年实际支付的资金为65.77万元，已完工项目未支付金额为13.24万元，未完工项目预计约支付金额为83万。扶溪镇坪垌村雨污排水系统改造工程、闻韶镇下徐村坛组排污工程项目、红山镇鱼皇村上为坑排污工程2019年应支付资金为65.77万元，2020年实际支付的资金为65.77万元；三是智慧水务太阳能高清视频监控系统项目于2020年4月30日才竣工验收、董塘镇排污系统升级改造提升工程2019年未开工；四是长江镇、扶溪镇生态污水处理工程、闻韶镇下徐村芸坑组排污工程和红山镇鱼皇村上为坑排污工程的质保金8.94万元未支付。

（2）事项管理

项目整体实施程序基本规范，各子项的承建公司与招标价格由各具体负责单位开展专题会议确定，各镇人民政府与承建方就勘察设计事项协商一致后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承建方后续根据技术实施设计与施工合同，在获得开工报告后进行施工，监理、竣工验收等均按规定的流程开展。

但个别子项缺少相关实施程序需的佐证材料，一是未见红山镇排污工程相关实施计划与资金需求表，无法确定其具体的实施及资金预算情况；二是大部分子项未聘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监理公司开展监控管理工作，也未对项目监理进行说明，包括锦江流域扶溪段水环境综合治理提升项目（水口村双和水组）、闻韶镇下徐村芸坑组排污工程、红山镇鱼皇村委上为坑村排污工程、红山镇 2019 年茶园面源污染治理项目、锦江河流域环境综合整治（拦漂网）工程等均未对聘请监理情况进行说明。

3.项目产出

（1）经济性

项目实际支出未超预算计划，项目实施成本较为合理。一是各实施工程的签约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价格及竣工结算总价金额均未超出预算资金，项目预算控制较好。二是根据《关于安排锦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资金的通知》，项目总金额为 46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付金额为 261.87 万元，实际支出未超预算。三是项目通过各镇（街）召开专题会议选择承建公司并确定招投标，一定程度上能够保障项目实施成本的合理性。

（2）效率性

大部分项目已按合同完成竣工验收，但个别镇未及时报账而导致资金支出不及时，董塘镇生态排污系统升级改造提升工程因前期需勘察设计而导致项目延迟开工、实施监控视

频的安装 2020 年 4 月 30 日才竣工验收。

4.项目效率

(1) 效果性

8 个子项中，除了实时监控视频的安装及董塘镇生态排污系统升级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未完成，其余子项均已完工。根据单位介绍，以及现场核查相关的水质检测报告可知，锦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的实施改善了锦江流域水环境和居民用水质量。

(2) 公平性

单位提供了对各实施子项的群众调查问卷等材料，群众满意度达到了 $\geq 90\%$ 的设定目标。

(三) 现场评价分析

根据项目初审情况，评价小组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对“2019 年度仁化县各级河流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经费”项目开展了现场评价，对各子项的实施情况、工程进度情况、资金支付情况等进行了了解。针对初审提出需要补充的材料清单，提供了锦江河流域水质断面检测结果、各镇（街）河道现场抽查表以及河长制工作考核评分表等材料，项目单位材料基本齐全。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水质检测工作主要由环保局与第三方检测公司负责，目前锦江河流域水质情已达到 III 类标准，长江镇、扶溪镇、闻韶镇、红山镇实施生态污水处理工程的村组未列入到各镇的市政污水管网。在 8 个实施子项中，只有长江镇因施工工程量及涉及资金较大聘请了第三方进行监理，大部分子项的实施未聘请第三方开展监督工作，且缺

少自行监管情况的说明材料，以及存在部分已完工项目的资金报账进度不及时、董塘镇排污系统升级改造工程施工因勘察设计导致延期开工、智慧水务太阳能高清视频监控系统项目竣工验收时间较晚等问题。

四、评价结论

综上，基于现有评价材料，结合书面评价、现场调研情况，2019年度仁化县各级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经费自评复核得分为82.92分，绩效等级均为“良”。具体评分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流程较为规范，建设目标基本完成，部分实施子项已完成了结算审核，但尚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指标值的可衡量性不足、个别子项的前期勘察工作的安排不够合理、个别子项的实施程序不够明确、个别单位项目资金管理意识不足、大部分项目工程监管情况不够规范等问题。

五、主要问题和建议

(一) 主要问题

1. 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指标值的可衡量性不足，不利于全面评价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内容较为简略，个别绩效指标的年度完成值的量化程度不足，一是项目为锦江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原有的预期总目标仅设置为“完成锦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资金460万元支付”过于简略，没有体现出项目实施的目的及意义；二是部分指标的可衡量性不足，质量指标“检测质量标准”的年度实际完成值“按标准检测”、环境效益指标“水质断面达标率”的年度预期值“水质是否达标”不便于量化评价。指标设置不够完善不利于对项目实施目的和实施

内容开展全面、合理的评价，不利于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和绩效评价意识的提高。

2.个别子项的勘察计划安排不够明确，项目存在延期问题

预期阶段性目标中的一个子目标为完成长江镇、扶溪镇、闻韶镇生态污水处理工程及董塘镇、红山镇排污工程，但由于董塘镇排污工程本应在 2019 年开工建设，因前期需要勘察设计而导致项目延迟至 2020 年开工，勘察设计未及时开展或制定实施计划时未考虑到勘察设计时间影响，导致项目存在延期问题，资金支出率不足。

3.个别子项的实施程序不够明确，项目实施程序不够规范

各子项的负责单位根据相关实施计划与资金需求表召开专题讨论会议讨论项目实施计划。但个别子项的实施程序有待加强，一是红山镇排污工程未提供相关实施计划与资金需求表，无法确定具体的实施项目及资金预算情况；二是锦江河流域各镇入河断面处实时监控视频项目没有相应的采购合同与安装协议，无法判断具体的实施流程，影响了项目实施程序的规范性。

4.未及时对已完工的项目进行财务报账，不利于项目资金支出进度的管理

项目的具体实施由各镇（街）与相关单位负责，但个别单位在项目完工后未及时提交报账材料，导致资金支付进度缓慢。具体来说，扶溪镇坪垌村雨污排水系统改造工程、闻韶镇下徐村芸坑组排污工程项目、红山镇鱼皇村上为坑排污

工程均于 2019 年完工，但 2020 年才到财政评审中心结算备案，影响了资金支出进度。

(二) 相关建议

1.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补充完善绩效目标的内容，明确绩效指标的指标值，以体现项目实施目的

可根据《仁化县锦江河流域水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中的治理目标对预期总体目标进一步补充，在原有绩效目标中加入“通过努力解决锦江河流域工业污染源、农业污染源及生活污染源问题，有效解决锦江流域污染和黑臭水体问题，切实整治流域水质”等内容。另外，可以根据工作方案中提到的主要指标，进一步明确绩效指标的指标值，建议将质量指标“检测质量标准”的指标值“按标准检测”改为“检测水质类别达到或优于 III 类”、环境效益指标“水质断面达标率”的指标值“水质是否达标”改为“水质达标率”，以提高指标的可衡量性，反映项目实施目的。

2. 完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高工作计划的可行性

在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中，应对董塘镇排污工程建设区域的地形地貌等数据进行搜集，其次，对项目的勘察设计有潜在风险的预判，并为项目制定风险预防措施作为项目顺利实施的支撑。最后，根据实际的调研情况和总体工作目标，设置项目施工所需的时间及资金、项目实施步骤等，提高项目实施计划的可行性和合理性。

3. 加强项目实施程序的完整性，提高项目实施的规范性

每一个子项的实施程序完整且合理，才有利于总项目的实施规范。建议个别子项的负责单位应根据建设工程的流程

与要求，针对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设置合理的实施计划，对具体实施项目的资金进行合理预算，让项目的实施有规可循。

4.及时进行资金结算，提高项目资金支出率

一方面，对于各实施子项的单位负责人，在项目完工后应及时准备财务报账材料，进行项目资金的结算；另一方面，对于县水务局而言，应掌握各子项实际工程进度，加强对各镇（街）负责人的督促与管理，督促相关单位负责人及时开展项目结算，以加快总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项目整体的支出率。

5.聘请专业的第三方监理公司对工程进行监管工作

对于工程建设类项目，依据项目实施的合规性要求，项目承建公司不能担任监理职能，由于各镇人民政府监理工作的专业性不足，对于概算较大的工程，建议聘请具有资质的第三方监理公司进行监管，以保障工程建设质量、建设工期进度以及工程量和工程款项的合理性。

六、附件：项目支出类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评价项目：2019年度仁化县各级河流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经费项目								评分标准	复核得分	扣分依据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投入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3	《仁化县闻韶镇下徐村坑组排污工程会议纪要》没有对最终决定的承建公司的投标价格进行说明,以及长江镇、闻韶镇和红山镇的会议纪要都没有对工程质量监督形式作出说明。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1.5	自评基础信息表中的预期总体目标为“完成锦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资金460万元支付”过于简略。		
						合理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2			
						可衡量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1	质量指标“检测质量标准”、环境效益指标“水质断面达标率”量化程度不足。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资金	8	资金	5	资金到位	3	1.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3	

		落实		到位		率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1.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2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3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3.42	项目资金支出率为56.93%, 资金支出率得分 =6*56.93%=3.42.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5	个别单位未能及时提交已完工项目的报账资料而导致资金支付不够及时的问题。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3	未见红山镇排污工程相关实施计划与资金需求表,无法确定其具体的实施及资金预算情况。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1.机制方面: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监管落实方面: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2	大部分子项未聘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监理公司开展监控管理工作,也未对项目监理进行说明。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3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2	
		效率性	25	完成进度 完成质量	25	数量指标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25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20	实时监控视频的安装及董塘镇生态排污系统升级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未完成，项目及时性不足。
效益	30	效果性	20	经济效益	20	个性指标	20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18	实时监控视频的安装及董塘镇生态排污系统升级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未完成，项目效果尚未显现。
				社会效益		个性指标				
				生态效益		个性指标				
				可持续发展		个性指标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5	
自评开展质量	3	自评材料规范性	2	自评材料规范性	2	自评材料按要求填写，填写规范、内容详实、信息真实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1	1.总体目标设置较为简单，绩效指标可衡量性有待加强； 2.自评报告内容不够完善。		
		佐证材料	1	佐证材料充分性	1	佐证材料根据自评要求进行报送，能够全面佐证项目内容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1			

			充分性						
	材料报送及时性	2	材料报送及时性	2	材料报送及时性	2	材料按规定时间进行报送和补充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合计						100		82.92	